

武汉市体育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体青少〔2020〕72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体育比赛的 通 知

各区体育局、教育局、卫健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进一步弘扬体育精神，强健体魄、磨练意志，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更多的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拟定在 2020 举办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体操、射击、摔跤、举重、跆拳道、健美操及啦啦操、棋类等 16 个项目的青少年体育比赛，现将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体育比赛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体育、教育、卫健部门要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各项项目的比赛成绩将列入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相关奖项的评比之中。各参赛单位须按照运动员资格管理的规定，严格把关，做好运动员注册、参赛工作。各承办比赛的单位应按竞赛组织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地做好各项赛事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赛事圆满成功。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体办字〔**2020**〕**102**号）和市体育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场所有序恢复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恢复举办的通知》（武体经〔**2020**〕**52**号）文件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周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风险防控等有关工作，确保竞赛安全、顺利进行。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比赛各单项规程

2.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体育比赛计划安排表

武汉市体育局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1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网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体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二、日期和地点：2020 年 9 月 25-27 日 光谷国际网球中心

三、组别和项目：

甲组：男、女单打

乙组：男、女单打、双打

丙组：男、女单打、双打

丁组：单打、双打（红色网球）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每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 4 名，运动员甲、丁组男、女各 4 人，乙、丙组男、女各 6 名。

2.年龄规定：甲组（13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11-12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9-10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丁组（8 岁）：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红色网球按以下补充规定执行：

1.场地

红色网球场是一个长方形，长度为 10.97 米，宽度为 5.485 米。用球网将全场横隔为二等区，网柱高 0.85 米，网长不短于 6 米，网中央高 0.8 米；

球场两端的界线称为底线，两侧的界线称为边线；

在两条边线之间画两条距球网 4.115 米并且与球网平行的线，这两条线称为发球线。在球网每一边的发球线和球网之间的区域，被一条发球中线分成相同的两个部分称为发球区，发球中线应当和单打边线平行并且与两条边线的距离相等；

每一条底线都被一条长 10 厘米的中心标志分为相等的两部分，中心标志画在场

地内并且和单打边线平行；

所有场地的测量都应以外沿为标准，宽度均为 5 厘米。如在标准网球场上设置短式网球场地，借用的线允许宽度为 10 厘米；

2.比赛使用标准网球 25%弹力红色网球；

3.球拍：球拍的长度一般分 47、49、55、59cm 四种，重量与长度成正比，在 160 克至 220 克之间；

4.计分规则：比赛采用短盘制（即每局计分与标准网球相同，局数 4:0、4:1、4:2 比赛获胜，5:3 比赛获胜，4:4 进行抢七局决胜）。

（二）各组别报名人数不足 3 人，取消比赛，6 人（不含 6 人）进行单循环决出全部名次；超过 6 人分两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淘汰附加赛（交叉或循环）。

（三）全部比赛采用一盘及平局决胜局制（标准盘）。

（四）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人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 3 人或 3 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1.该运动员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2.该运动员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3.抽签。

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只剩两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五）种子确定：以上年度同一组别比赛名次确定种子运动员。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1.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2.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表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在未抽签编排前可要求更改（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的除外），抽签编排完成后不再受理报名更改；无故弃权每人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2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组于赛前 2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

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及裁判员由武汉市网球协会负责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网球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网球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加盖公章):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组别	参加项目		
					单打	双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 单打运动员需打: “√”, 双打运动员配对用相同字母表示, A、B、C 等

报名时间: 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江夏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江夏区教育局

协办：江夏实验高中

二、日期和地点：2020年9月25-27日 江夏实验高中

三、竞赛组别：甲组：男、女，乙组：男、女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各组别领队1名、教练2名、运动员12人。

2.年龄规定：甲组：2003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5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出生者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2020排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三）新城区各组别报名达3队（含3队）以上单独比赛，不足3队和中心城区同组比赛。

（四）决定名次的办法：

1.胜场：比赛中获胜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者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3:0或3:1胜积3分；3:2胜积2分；2:3负积1分；1:3或0:3负积0分。

3.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当两队总得失分(Z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6.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五）竞赛相关规定

1.比赛用Mikasa V330W排球。

2.比赛球网高：男子组：2.43米；女子组2.24米。

3.比赛服装：各队须备两套（深、浅颜色）以上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比赛鞋袜，

上衣和裤子要有规则规定尺寸的号码和队长标志。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组别按参赛队数录取名次，前三名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2.各组别前三名球队分别按 6、5、4 计算金牌，并按 45、35、30、25、20、15、10、5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2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表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表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结束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无故弃权每人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2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体育局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排球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排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領隊:

联系电话:

教练员: 1.

联系电话:

2.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篮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江岸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篮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2020年10月3-7日 塔子湖全民健身中心篮球场

三、竞赛组别：甲组：男、女，乙组：男、女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各组别领队1名、教练2名、运动员16名。

2.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出生者8人，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出生者8人；

乙组：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出生者8人，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者8人。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根据2019年武汉市青少年篮球比赛成绩，按蛇形排列分两组进行单循环比赛，报名不足6支队（含6支）不分组。新城区报名达3支（含3支）球队以上，单独进行比赛。初次报名参赛的队采取抽签分组（原则上每队每天两场比赛）。

（二）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排位赛制，各小组1-2名进行交叉比赛决1-4名，小组3-4名进行交叉比赛决5-8名。

（三）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并执行以下特殊规定：

1.比赛分四节，甲组每节10分钟，乙组每节8分钟。每节全队累计5次犯规后执行罚球。第一、二节之间休息1分钟，上、下半时之间休息5分钟，第三、四节之间休息2分钟，加时赛休息1分钟。加时赛每节为5分钟。

2.每队必须分成A、B两组，各6名运动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比赛（全队报名不足10人不得参加比赛）；第三、第四节上场队员可自由组织。

3.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

4.一场比赛中，每队在6.75米以外投中4次以后，从第5次起每投中一次得4分，若对正在投篮队员犯规，投中有效，并判给一次罚球，若未投中，判给被侵人员4次罚球。

5.比赛用球：武汉市篮球协会指定、承办单位提供的男子 7 号、女子 6 号比赛用球。

（四）比赛过程中出现动作过大、恶意伤人等至人严重受伤的，经仲裁委员会和技术代表认定，可以给予运动队进一步的处罚，包括停赛、取消球队比赛成绩和赔偿医疗费。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组别按参赛队数录取名次，前三名运动队颁发奖杯，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获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2.各组别前三名球队分别按 6、5、4 计算金牌，并按 45、35、30、25、20、15、10、5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单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单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结束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无故弃权每人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篮球协会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篮球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组别：

服装颜色：

教练员：

联系电话：

组 别	姓 名	性 别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号 码	身 高	备 注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足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东西湖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足球协会

二、日期和地点：2020年10月3-8日

武汉体育中心足球公园（男足）东西湖吴家山中学（女足）

三、竞赛组别：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组

四、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男子甲组（十一人制）：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医生1名，运动员16-22人，报名截止后，名单不得随意更换，未报足名额者，不得补报；

男子乙组（八人制）：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医生1名，运动员16-20名，报名截止后，名单不得随意更换，未报足名额者，不得补报；

女子甲组（八人制）：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医生1名，运动员16-20人，报名截止后，名单不得随意更换，未报足名额者，不得补报；

女子乙组（五人制）：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医生1名，运动员12-16人，报名截止后，名单不得随意更换，未报足名额者，不得补报。

（二）年龄规定：

1.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其中2006年运动员在场上不得同时多于6人。

2.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其中2008年运动员在场上不得同时多于4人。

3.女子甲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其中2007、2008年出生运动员在场上不得少于4人。

4.女子乙组：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其中2008、2009年出生运动员在场上不得少于3人。

（三）运动员资格：

1.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武汉市足球协会办理了2020年度注册手续，且必须持有武汉市足球协会核发的《武汉市足球运动员注册、转会、参赛资格登记证》（以下简称《参赛证》）。

2.所有报名运动员必须且只能代表武汉市参加湖北省运动会及所属年度足球比赛，如该运动员一经认定代表其他地区、市县参加上述赛事，则该运动员后续年度参加武汉

市运动会及所属年度足球项目比赛资格即行取消。

3.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事宜由武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其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初审、复审后确定的名单为本次比赛的最后参赛名单,不再接受、处理关于参赛资格方面的投诉。

4.报名运动员必须报名参加过**2017-19**年度校园足球联赛或青少年业余足球俱乐部比赛。

5.各组报名运动员原则上只能代表现就读学校所在的城区参加本届市运会及所属年度足球比赛。

6.省、市足球专项培训单位运动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该运动员进入省、市足球运动学校前，必须是在武汉市所属城区所属中小学就读，并在进入省、市足球专项培训单位的当年由该输送城区与省、市足球专项培训单位签署了《省、市足球学校运动员参加武汉市运动会及年度比赛协议》，该协议并需经武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认可，并获得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进入省、市足校前无武汉普通中小学就读经历者无参赛资格。

(2) 此类运动员必须出具当年度在湖北省或武汉市足球协会办理的注册证明，方可报名参赛。

7.转往外地进行训练及学习的运动员不得报名本届市运会及所属年度比赛。

(四) 交流事宜：足球项目比赛运动员不允许交流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加比赛，各参赛单位应在报名单审核合格后两周内，向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出示保险单正本并上交一份复印件，否则视为弃权。

五、竞赛办法及管理规定

(一) 执行或参照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1.男子甲组进行**11**人制比赛，男子乙组、女子甲组进行**8**人制比赛，女子乙组进行**5**人制比赛。

2.男子甲组每场比赛**70**分钟，男子乙组每场比赛**60**分钟。

3.女子甲组每场比赛**60**分钟，女子乙组每场比赛**50**分钟。

(二) 执行最新修订的《武汉市足球协会纪律处罚办法》。

(三) 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分别进行比赛。

1.男子各组参赛单位不足**8**队采取单循环比赛办法。

2.女子各组参赛单位不足**6**队采取单循环比赛办法，各组报名不足**2**队采取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同组比赛的办法。该队不计成绩，分别录取名次。

(四) 各组比赛中场休息均不超过**15**分钟。

(五) 女子乙组使用**4**号球，其他组别使用**5**号球。

(六) 运动员上场比赛穿足球鞋, 必须佩带护腿板, 场上队长须戴队长袖标。

(七) 在每场比赛开赛前, 须审核参赛证、身份证, 缺证件或证件不符者一律不得上场比赛。

(八) 比赛队必须备有深浅颜色不同的2套服装(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守门员的比赛服装要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服装统一, 且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1—99号), 不得更改和重复。上衣后面的号码高25CM, 胸前小号码高10CM, 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CM。

(九) 关于红黄牌

1. 黄牌累积两张或红牌一张者(如纪律委员会无追加处罚)自然停止下一轮比赛。

2. 红、黄牌在全部比赛中累计。

(十) 各城区代表队所报名主教练须持有C级以上《执教资格证》且完成了当年度注册手续, 助理教练员必须持有D级以上《执教资格证》且完成了当年度注册手续。所有球队官员进入比赛场地并直至比赛结束, 均须佩带组委会统一制作的球队官员证件。未佩带证件及无证件的赛事无关人员不得在球队技术区逗留。球队官员应为自己在比赛期间的言行负责, 并遵循赛事组委会及赛区的管理。

(十一) 在每场比赛开始前45分钟, 各参赛队向当场比赛监督上交填有首发运动员、替补队员和技术区球队官员的名单。甲组别比赛进入报名单并在技术区就座的替补队员不多于9名, 官员不多于5人。乙组别比赛进入报名单并在技术区就座的替补队员不多于8名, 官员不多于5人。未经填报在此名单中的任何人员不得在技术区就坐。

(十二) 所有运动员上场比赛应佩带赛事组委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件。

(十三) 甲、乙组每场比赛均最多替换7名队员。除中场休息外, 每队在全场比赛过程中换入次数不得超过3次(中场休息除外)。鉴于青少年比赛非封闭赛场和场上年龄的要求, 女子乙组五人制比赛也参照本条执行。

(十四) 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十五)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 造成比赛中断, 经组委会多方努力仍不能及时恢复比赛, 已赛成绩有效, 择期(补足时间)比赛(包括罚球点球)。

(十六) 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全部比赛均决出胜负, 比赛在规定时间内踢成平局, 不加时, 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2. 在比赛中, 规定时间内, 每队胜1场得3分, 负1场得0分。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则胜队得2分, 负队得0分。按同一循环全部比赛的积分多少决定名次,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相互间比赛的积分;

- (2) 相互间比赛净胜球;
- (3) 相互间比赛进球数;
- (4) 抽签。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分别按参赛队数录取名次,并按45、35、30、25、20、15、10、5计分和6、5、4、3、2、1计算金牌,其积分、奖牌计入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2.获各组别男、女前三名的球队颁发奖杯(女子各组如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合组比赛,按积分排序录取成绩);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七、报名: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男、女分开电脑打印的形式填报各项内容,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并携带教练员《执教资格证》、运动员《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和1寸登记照电子版按照当年度竞赛规程所规定时间到市足球协会办理报名。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要求报名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八、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1.比赛监督由赛事竞委会选派,代表赛事竞委会负责参赛资格的审验并协调竞赛工作。

2.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武汉市足球协会统一选派,未经武汉市足球协会同意不得更换。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组于赛前2天、裁判员于赛前1天报到。

九、资格审查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及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程序

1.本次足球比赛将由武汉市足球协会有关人员与各城区相关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并根据《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审查参赛运动员资格。

2.本年度足球比赛将由市足球协会有关人员与各城区相关人员组成纪律委员会,并根据《武汉市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处理赛事期间的违规违纪事件。

3.本年度足球比赛将由武汉市足球协会有关人员与各城区相关人员组成仲裁委员会,并根据比赛事实处理各参赛单位提交的仲裁事件,仲裁委员会所做出的裁定为最终决定,各参赛队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行申诉。

十、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和市足球协会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 1. 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内男女子队参赛组别、年龄及赛制设置计划
2.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足球比赛资格表
3.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足球比赛报名表

附件 1

武汉市十一运会周期男女足参赛组别、年龄及赛制设置

年度	分项		甲组	乙组
2018	男	参赛年龄	06 年、07 年 06 年队员每场不多于 4 人	08 年、09 年 08 年队员每场不多于 4 人
		赛制	8 人制；60 分钟	8 人制；50 分钟
	女	参赛年龄	0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05、06 出生队员同时场上共不得少于 4 人	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06、07 出生队员同时场上共不得少于 3 人
		赛制	8 人制；60 分钟	5 人制；50 分钟
2019	男	参赛年龄	06 年、07 年 06 年队员每场不多于 6 人	08 年、09 年 08 年队员每场不多于 4 人
		赛制	11 人制；60 分钟	8 人制；50 分钟
	女	参赛年龄	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06、07 出生队员同时场上共不得少于 4 人	0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07、08 出生队员同时场上共不得少于 3 人
		赛制	8 人制；60 分钟	5 人制；50 分钟
2020	男	参赛年龄	06 年、07 年； 06 年队员每场不多于 6 人	08 年、09 年 08 年队员每场不多于 4 人
		赛制	11 人制；70 分钟	8 人制；60 分钟
	女	参赛年龄	0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07、08 出生队员同时场上共不得少于 4 人	0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08、09 出生队员同时场上共不得少于 3 人
		赛制	8 人制；60 分钟	5 人制；50 分钟
2021	男	参赛年龄	06 年、07 年； 06 年队员每场不多于 6 人	08 年、09 年 08 年队员每场不多于 6 人
		赛制	11 人制；80 分钟	11 人制；70 分钟
	女	参赛年龄	0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08、09 出生队员同时场上共不得少于 4 人	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09、10 出生队员同时场上共不得少于 3 人

		赛制	8 人制；60 分钟	5 人制；50 分钟
--	--	----	------------	------------

附件 2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足球比赛资格表

参赛单位：	参赛组别：	领队：	联系电话：
-------	-------	-----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组别： 组		服 装	运动员			守门员		
领队（责任人）：			电话：			上衣	短裤	长袜	上衣	短裤	长袜
主教练： （级别 ） 医生：					A						
教练员： （级别 ） （级别 ）					B						
序号	姓 名	号码	身份证号	注册证号	现就读学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以上报名人员全部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承担由于参加本次比赛而造成的身体损伤及财务损失。
报名单位城区所属二级以上医院盖章	参赛单位（文体局）盖章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健美操/啦啦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东西湖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体操协会 北大附中为明实验学校

二、日期和地点：2020年10月5-6日 北大附中为明实验学校

三、组别和项目

1.健美操：国际规则自选成套（男、女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中国中学生体协健美操协会推出的有氧规定套路（有氧舞蹈、有氧踏板），全民健身徒手和器械。

高中组：竞技健美操自选动作（男、女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规定动作（5—8人有氧舞蹈、5—8人有氧踏板）。

初中组：竞技健美操自选动作（混合双人操、三人操）；规定动作（5—8人有氧舞蹈、5—8人有氧踏板）；全民健身操徒手和器械4—6级（不分项目同组评分）。

小学组：自选动作（5—8人有氧舞蹈）；全民健身操徒手和器械1—3级（不分项目同组评分）。

2.啦啦操：规定动作（2016版全国第二套啦啦操规定动作、学生体协啦啦操规定动作均可，不分项目同组评分），自选动作。

高中组：自选（花球、街舞）；规定（不限项目）。

初中组：自选（花球、街舞）；规定（不限项目）。

小学组：自选（花球、街舞、爵士）；规定（舞蹈项目）。

四、参加办法

1.各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4—6名，运动员各单项限报2名（队），随队裁判健美操、啦啦操各报1名（获得新周期二级以上裁判员资格），不能跨组参赛。

2.年龄规定：高中组：2002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出生者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者

小学组：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3.经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并最多只能兼报三项比赛，其中竞技健美操最多兼报二项。

五、竞赛办法

1.健美操比赛执行《2016—2020 竞技健美操国际规则》，《竞技健美操国际青少年技术规程》，啦啦操比赛执行中国体操协会审定的《2016年全国啦啦操规定套路竞

赛评分规则》和《2016—2020 啦啦操国际规则》。

2.各单项不足 8 队（含 8 队），采取预决赛一场赛制；单项多于或等于 8 队将进行预赛和决赛，决赛成绩决定最后名次；不足 3 队（对）不安排比赛。

3.出场顺序在赛前抽签决定。

4.比赛音乐以 MP3 格式自备，确保音质清晰，报到时提交竞赛组。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项目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对（含 3 人）录取一名。

2.健美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啦啦操各项前八名颁发牌匾和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单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在未抽签编排前可要求更改（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队的除外），抽签编排完成后各参赛队不得进行变更；无故弃权每人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组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体操协会指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健美操/啦啦操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健美操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1.

电话：

2.

电话：

随队裁判：

裁判等级：

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自选					规定	
				男单	女单	混双	3人操	5人操	8人有氧舞蹈	8人有氧踏板
高中组	1									
	2									
	3									
	4									
	5									
	6									
	7									
	8									
初中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自选		规定				
				混双	3人操	8人有氧舞蹈		8人有氧踏板	全民健身操徒手\器械（ ）级	
	1									
	2									
	3									
	4									
	5									
	6									
小学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自选				规定		
				8人有氧舞蹈全民健身操				徒手\器械（ ）级		
	1									
	2									
	3									
	4									
	5									
	6									
7										
8										

备注：（填写各参赛队参赛项目信息）例：三人操：×组别、混合三人操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啦啦操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电话：

教练员：1.

电话：

2.

随队裁判：

裁判等级：

组别	序号	姓名	自选动作		规定动作	
			花球	街舞	花球/街舞/爵士/技巧	
高中组						
组别	序号	姓名	自选动作		规定动作	
			花球	街舞	花球/街舞/爵士/技巧	
初中组						
组别	序号	姓名	自选动作			规定动作
			花球	街舞	爵士	花球/街舞/爵士
小学组						

注：啦啦操规定动作不分项目花球、爵士、街舞在同一组进行评分，每队最多限报两项。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羽毛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2020年10月6-8日 武汉体育中心羽毛球馆

三、组别和项目：甲组：男、女单打、双打

乙组：男、女单打、双打

丙组：男、女单打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各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4名，甲、乙组男、女运动员各6名，丙组男、女运动员各4名。

2.年龄规定：甲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3.经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所有项目比赛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因报名人数原因，个别项目可以调整赛制）。第一阶段比赛将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赛制，各组前2名（单打取16名、双打取8对）参加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和附加赛的方法，确定本次比赛的前八名；

（三）种子的确定：以2019年武汉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名次为依据。如缺种子选手则由各单位报名表中第一位运动员抽签决定；

（四）单循环比赛按“1号位固定不动的逆时针轮转法”确定比赛顺序；

（五）参赛人（对）数不足3人（对）不安排比赛。参赛人（对数）少于或等于6人（对数）可直接采用循环赛方式决出最终名次；

（六）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

1.按获胜场次确定名次；

2.2人（对）获胜场次相等时，两队间的胜者名次列前；

3.3人（对）或3人（对）以上获胜场次相等时，则按以下办法确定名次：

① 计算每个运动员的净胜局数，净胜局数多者，名次列前；② 计算净胜局数后，如还剩 2 人（对）计算净胜局数相等，则 2 人（对）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③ 如净胜局数相等，则计算净胜分数，净胜分数多者名次列前；④ 计算净胜分数后，如还剩 2 人（对）计算净胜分数相等，则 2 人（对）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⑤ 如果净胜分数相等，则通过抽签决定名次；⑥ 如果因伤或其它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运动员无法完成本组内全部的比赛，确定名次时，其所有成绩不予计算，其他运动员与其比赛所获得的成绩清零。

（七）检录

- 1.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否则将不予检录，按弃权处理；
- 2.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统一比赛服装。男子双打或女子双打运动员服装应颜色相同，款式一致；
- 3.运动员参赛服装将严格按照《关于制定省青少年年度比赛的统一着装要求》文件精神参照执行；
- 4.凡是运动员违反服装规定的不予检录，按弃权处理。

（八）每节第一场比赛，按照竞赛日程上面的比赛时间，提前 20 分钟进行检录，其它后续比赛检录时间，以检录处广播为准。凡比赛开始后 5 分钟不到的运动员，视为弃权。（时间以裁判员计时为准）。

（九）弃权

-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性急病)，经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
- 2.非正常弃权。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处理：
 - ① 第一节比赛未能按时到检录处检录超过五分钟，被判该次比赛弃权；② 每场比赛出场运动员迟到超过 5 分钟者，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第一次比赛以比赛开始计算时间，其它场次的比赛以裁判员宣布上一场比赛结束(弃权)后计算时间；③ 非正常弃权，每 1 人次将扣除该运动员所在参赛单位总分 1 分。

（十）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进程，调整场地或场序。

（十一）伤病处理：参照《世界羽联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二）罢赛

- 1.开赛后，裁判组不接受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此类申诉将由仲裁委受理。凡因运动员或运动队领队、教练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经裁判长说服无效，时间超过 5 分钟者(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
- 2.凡出现罢赛，除扣除该参赛单位总分 2 分外，还将对该运动员进行取消下一年度注册资格一年的处罚。

六、申诉、仲裁和裁判员

（一）申诉

1. 运动员参赛资格申诉流程：

① 申诉队伍向仲裁委提交书面申诉；② 仲裁委接收申诉并通过取证调查作出仲裁；③ 仲裁委将仲裁结果告知申诉方领队。

2. 比赛中对判罚不服提出申诉的流程：

① 参照《世界羽联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运动员可向当值裁判员申诉，领队或教练可向裁判长申诉；② 申诉不得延误比赛的正常进行，对于经申诉调解后仍不服从判罚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当值裁判员将按照《羽毛球竞赛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③ 当值裁判员的裁决为比赛的最终裁决。

（二）仲裁：本次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仲裁委由赛事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相关人员组成。仲裁委全权负责比赛中对参赛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三）裁判员：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羽毛球协会指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七、对于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处罚：对于比赛中出现的冒名顶替、运动员本人或家长以及领队、教练员不服从裁判判罚而出言不逊、恐吓辱骂裁判等各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除按《羽毛球竞赛规则》给予取消运动员资格、扣除所代表参赛单位总分的判罚外，组委会将视其情节另行给予处罚。

八、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指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2.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十、报名和报到

1. 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表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 报名后，在未抽签编排前可要求更改（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队的除外），抽签编排完成后各参赛队不得进行变更；无故弃权每人每次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 裁判长和编排记录组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 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

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十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二、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三、裁判长团队和裁判员由武汉市羽毛球协会选派。

十四、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签名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组 别	姓 名	性别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备 注
男 甲					
女 甲					
男 乙					
女 乙					
男 丙					
女 丙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摔跤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东西湖区教育局

协办：五环体育中心

二、日期和地点：2020年10月6-8日 五环体育中心体育馆

三、组别和项目：

1.组别和级别：

男子甲组：50 kg、54 kg、58 kg、63 kg、69 kg、76 kg

女子甲组：43 kg、49 kg、52 kg、63 kg

男子乙组：43 kg、48 kg、54 kg、58 kg、63 kg、63 kg+

女子乙组：40 kg、43 kg、52 kg

男子丙组：39 kg、43 kg、48 kg、54 kg

女子丙组：38 kg、43 kg、49 kg

2.项目：男子古典式摔跤、自由式摔跤、女子自由式摔跤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领队1名，教练员4名，运动员甲、乙组男、女各项目4名、丙组男、女各项目3名，每级别限报2名。

2.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4.参赛队员严格按照身份证年龄报名，不得以小打大或以大打小。

5.每名运动员只能报1个项目，不得兼项比赛。

五、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

2.报名不足3人的级别不安排比赛，队员可改报上一级别参赛。

3.各项目比赛必须决出全部名次，不得出现并列。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3人（含3人）录取一名。

2.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表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表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结束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无故弃权每人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体育局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摔跤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摔跤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组别	项目	姓 名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参赛级别	备 注
甲组	古典式					
	自由式					
	自由式 (女)					
乙组	古典式					
	自由式					
	自由式 (女)					
丙组	古典式					
	自由式					
	自由式 (女)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体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汉阳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汉阳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体操协会

二、日期和地点：2020年10月10-11日 武汉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三、组别和项目

男子甲、乙组：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男子丙组：自由体操、鞍马、跳马、双杠

女子甲、乙、丙组：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快乐体操组：男、女团体接力通关赛、器械比赛、集体自由操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

竞技体操：领队1名，教练4名，运动员甲、乙组男、女各4名，丙组男、女各6名；各单项每队最多只能报2名运动员参赛。

U6组(快乐体操)：领队1名，教练4名，运动员团体接力通关赛男、女各4名，器械赛男、女各2名，集体自由操6-12人（性别不限）。

2.年龄规定：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U6组(快乐体操)：201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体操协会审定的最新《体操竞赛规则》。

2.体操比赛采用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U6组参照快乐体操三级等级规定动作。

3.快乐体操采取预决赛制；竞技体操各组别均进行一轮比赛决定个人单项名次，当单项报名人数超过10人时，第一轮比赛为预赛，取前八名参加单项决赛。

4.单项参赛人（队）数不足3人（队）不安排比赛。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3人（含3人）录取

一名。

2. 竞技体操各单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快乐体操前三名颁发牌匾，前八名（含 U6 男、女团体接力通关赛、器械比赛、集体自由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3. 团体总分录取前三名，颁发奖杯。团体总分按各单位单项得分和快乐体操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同，则按金牌数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表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 报名后，在未抽签编排前可要求更改（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的除外），抽签编排完成后各参赛队不得进行变更；比赛无故弃权者，每人（项）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 裁判长和编排记录组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体操协会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体操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体操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領隊：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举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黄陂区教育局

二、日期和地点：2020 年 10 月 17-18 日 黄陂黎元洪体育馆

三、组别和项目：

男子甲组：51 kg、55 kg、61 kg、67 kg、73 kg、73 kg+级

乙 组：45 kg、49 kg、55 kg、61 kg、67 kg、67 kg+级

女 子 组：45 kg、49 kg、55 kg、55 kg+级、58 kg、58 kg+级

团体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领队 1 名，教练 2 名，运动员甲、乙组男女各 6 人；各组别限报运动员 2 名。

2.年龄规定：

男子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女 子 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2.运动员级别升、降等相关技术问题在赛前技术会上明确。

3.运动员称量体重后不得无故弃权，因伤病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医院证明。

4.各组别、级别只进行总成绩（抓举+挺举）比赛。

5.参赛人数不足 3 人取消该级别比赛。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设录取名次最低重量限制标准（男甲 40kg、男乙 30kg、女子 20kg），未达最低重量标准者不予录取名次。

2.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3.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达一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加 30 分，破武汉市运动会纪录加 30 分，破武汉市运

动会青少年纪录加 **10** 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4.团体按参赛队数减 **1** 录取，颁发奖杯；团体成绩是各单位在男、女单项比赛中获得的名次分总和排序，如总分相同则按金牌数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表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表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完成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比赛无故弃权者，每人（项）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体育局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举重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举重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组 别	姓 名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参加级别	报名成绩	备 注
男 甲 组						
男 乙 组						
女 子 组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田径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东西湖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五环体育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2020年10月16-18日 东西湖区五环体育中心

三、组别和项目

男子甲组：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10m 栏、400m 栏、铅球、标枪、铁饼、三级跳远、跳远、跳高、4×100m 接力、4×400m 接力

女子甲组：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100m 栏、400m 栏、铅球、标枪、铁饼、三级跳远、跳远、跳高、4×100m 接力、4×400m 接力

男子乙组：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110m 栏、300m 栏、铅球、标枪、铁饼、三级跳远、跳远、跳高、四项全能（110 米栏、跳高、标枪、1500 米）、4×100m 接力、4×400 米接力

女子乙组：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100m 栏、300m 栏、铅球、标枪、铁饼、三级跳远、跳远、跳高、四项全能（100 米栏、跳高、标枪、800 米）、4×100m 接力、4×400 米接力

男子丙组：60m、200m、400m、垒球、跳远、跳高、异程接力

女子丙组：60m、200m、400m、垒球、跳远、跳高、异程接力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领队 1 名，教练 6 名，运动员甲、乙组男、女各 10 名，丙组男、女各 8 名。

2.年龄规定：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运动员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武汉市体育局注册，并持有武汉市体育局颁发的注册证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具备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按年龄组报名参加比赛，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项目。四项全能为必报项目（男女各报一人以上，如未报名，在团体总分中各扣除 9 分），报名参加四项全能运动员不得兼项。

3.径赛项目按组别报名人数决定赛次。

4.300 米栏、400 米栏和接力项目分组决赛，根据成绩决定名次。

5.运动员比赛号码布由各区自备，号码布规格为 20×24cm 白底蓝字。

6.已最后确认某运动员将参加某项比赛，而无故弃权按规则有关规定处理，因其它原因不能参赛，不能更换运动员和项目。

7.参赛人（队）数不足 3 人（队）不安排该项目比赛。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2.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和全能按 18、14、12、10、8、6、4、2 计分；达健将运动员加 30 分，达一级运动员加 10 分（按 2013 年最新标准），破武汉市运动会纪录加 30 分，破武汉市运会青少年纪录加 10 分；同一运动员同一项目多次破记录只能一次加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3.团体总分录取前三名，颁发奖杯。团体总分按各单位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同，则按金牌数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表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表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结束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比赛无故弃权者，每人（项）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田径协会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 1.投掷器械重量表
2.跨栏跑栏架高度、栏间距表
3.各区运动员号码分配表
4.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田径比赛报名表

1.投掷器械重量表

		垒球	铅球	铁饼	标枪
男子	甲组		5kg	1.75kg	700g
	乙组		5kg	1kg	600g
	丙组	166.5—173.6g			
女子	甲组		4kg	1kg	600g
	乙组		3kg	1kg	500g
	丙组	166.5—173.6g			

2.跨栏跑栏架高度、栏间距表

项目 组别		100 米栏		110 米栏		300 米栏		400 米栏	
		栏高	栏距	栏高	栏距	栏高	栏距	栏高	栏距
男子	甲组			91.4cm	9.14 m			83.8cm	35m
	乙组			91.4cm	8.7m	76.2cm	35m		
	丙组								
女子	甲组	76.2cm	8.5 m					76.2cm	35m
	乙组	76.2cm	8m			76.2cm	35m		
	丙组								

3.各区运动员号码布分配表

江岸区	0100—0160	江汉区	0200—0260	硚口区	0300—0360
汉阳区	0400—0460	武昌区	0500—0560	青山区	0600—0660
洪山区	0700—0760	蔡甸区	0800—0860	江夏区	0900—0960
东西湖区	0010—1060	经开汉南	1100—1160	黄陂区	0012—1260
新洲区	0013—1360	东湖高新	1400—1460	东湖风景	1500—1540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员：

号 码	姓 名	注册 证号	性 别	项 目 出生 年月	6 0 米	10 0 米	20 0 米	40 0 米	800 米	150 0 米	3000 米	5000 米	100 米 栏	11 0 米 栏	300 米 栏	40 0 M 栏	跳 高	跳 远	三 级 跳 远	铅 球	铁 饼	标 枪	垒 球	4× 100 米 接力	4× 400 米 接力	异 程 接 力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跆拳道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洪山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跆拳道协会

二、日期和地点：2020年10月24-25日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馆

三、组别和项目

男子甲组：50 kg、55 kg、59 kg、63 kg、63 kg+

乙组：46 kg、50 kg、54 kg、58 kg、63 kg

丙组：32 kg、36 kg、39 kg、42 kg

女子甲组：46 kg、49 kg、55 kg、55 kg+

乙组：46 kg、49 kg、52 kg、52 kg+

丙组：32 kg、36 kg、39 kg、42 kg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领队1名，教练4名，运动员男、女各组各4名；各级别每单位限报2名。

2.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4.严格按照身份证年龄报名，不得以小打大或以大打小。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

2.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3.比赛进行三个回合，每个回合进行2分钟。

4.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3人，不安排比赛，运动员可改报上一级别、或经称量体重改报下一级别，仍不足3人，不安排比赛。

5.比赛用垫、护具、头盔等由承办单位负责提供。

6.运动员必须着中国跆拳道协会批准认可的道服、护裆、护臂、护腿等。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2.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表传至 335422315@qq.com 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表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结束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比赛无故弃权者，每人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体育局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跆拳道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跆拳道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电话：

教练员：1.

电话：

2.

组 别	姓 名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参加级别	备 注
男子组	甲组				
	乙组				
	丙组				
女子组	甲组				
	乙组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青山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武术协会

二、时间和地点：2020年10月24-25日 武钢体育公园体育馆

三、组别和项目：

（一）A组（15—16岁）：

1.拳术类：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器械类：自选刀术、自选棍术、自选剑术、自选枪术

（二）B组（13—14岁）：

1.拳术类：规定长拳、自选长拳、规定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

2.器械类：规定刀术、规定棍术、规定枪术、规定剑术

（三）C组（12岁以下）：

1.拳术类：少年规定拳、初级三路长拳

2.器械类：初级刀、初级棍、初级剑、初级枪

（四）集体基本功（B组、C组可混合编队参赛）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各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A组男、女各4人，B组、C组男、女各5人。

2.年龄规定

A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B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C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3.A、B组运动员每人最多可报3项，C组运动员最多可报2项（集体基本功除外）。

4.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最新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通知。

（二）竞赛项目有关难度动作的规定

1.C组所有比赛项目无难度加分，B组规定套路无难度加分，按《武术套路竞赛规则》第二十二条，无难度级别要求的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进行评分。

2.A组自选套路可申报难度动作加分，运动员选报A级难度动作（平衡、腿法、跳跃

和跌扑类)时,最多只许选报**3**种不同类型的动作难度,所选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也可选报一个**B**级难度作为加分难度动作。

3.难度图表的填报按《难度动作填报及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填报。

4.自选套路比赛中必须选做规则中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内容。

(三)**C**组少年规定拳、初级三路规定拳、初级刀、初级剑、初级棍、初级枪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写的武术竞赛套路。**B**组规定套路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A**组均为自选套路。

(四)各项目参赛人数不足**3**人,取消该项目竞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填报集体项目(限**B**组、**C**组队员**6**人以上,必须配乐,未配乐或配乐带有说唱者在最后得分中扣**0.2**分,编排形式不限),报名参赛队加**10**分。

集体基本功内容要求:

1.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3.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五种步行(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六)套路完成时间

1.自选套路:长拳、南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套路不少于**1**分**10**秒;太极拳、剑套路为**3—4**分钟。

2.规定套路:四十二式太极拳套路为**5—6**分钟,四十二式太极剑套路为**3—4**分钟;少年规定拳、初级三路长拳、初级规定刀、初级规定剑、初级规定棍、初级规定枪套路无时间规定。

3.集体项目为**3—4**分钟。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3**人(含**3**人)录取一名。

2.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集体基本功前八名颁发牌匾,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9、7、6、5、4、3、2、1**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10**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

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单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武汉市武术协会 503675906@qq.com，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后，各参赛队不得对所报项目进行变更，比赛无故弃权者，每人（项）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武术协会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 1.各项目组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2.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 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1.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武术比赛报名表

2.自选套路难度登记表

3.自选套路必选动作登记及评分表

附：1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武术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电话：

教练员：1.

电话：

教练员：2.

3.

4.

组别	姓名	注册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拳术类							器械类				集体基本功
					初级三路长拳	少年规定拳	自选长拳	自选南拳	自选太极拳	规定长拳	42 式太极拳	刀术	剑术	棍术	枪术	

注：1.填报此报名表必须打印，在参赛相应项目栏内打“√”。2.在传统拳术、器械、对练栏中写明项目名称。

2020 年 月 日

附：2

自选套路难度登记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日期:

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及创新难度登记			项目：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分值合计			动作难度		连接难度		创新难度	
教练员签名					联系电话：			

说明：按照套路中出现的动作难度、连接难度及创新难度的内容，按先后顺序计算好难度分值，分段落由左至右填入表中。每一段落中，第一栏填写难度编码，第二栏填写相应的分值，第三栏为无电脑评分系统时裁判员临场评定记录栏。

附：3

自选套路必选动作登记及评分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日期：

必选动作登记		项目：											
第一段	必选动作												
	完成评定												
第二段	必选动作												
	完成评定												
第三段	必选动作												
	完成评定												
第四段	必选动作												
	完成评定												
合计编排应扣分													
教练员签名							联系电话：						

说明：按照套路中出现必选动作的先后顺序，分段落由左至右填入表中。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新洲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二、日期和地点：2020年10月30日-11月1日 邾城全民健身中心

三、组别和项目：甲组：男、女单打、双打

乙组：男、女单打、双打、团体

丙组：男、女单打、团体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领队1名，教练员4名，运动员组别男、女各6名，双打由报名运动员配对。

2.年龄规定：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2.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办法，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办法；单项比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竞赛办法。

3.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5局3胜11分制。

4.单项比赛采用5局3胜11分制。

5.种子选手的确定：以上年度比赛成绩为依据，种子选手不足时，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

6.团体比赛每场必须有1名直板或颗粒胶（进攻性）选手或削球选手参赛（报名表上须注明运动员打法）。

7.在团体和单项比赛中，运动员打法必须保持一致。

8.比赛用球：红双喜赛顶白色三星40+。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3人（含3人）录取一名。

2.单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团体前三名颁发奖杯；并按9、7、6、5、4、3、2、1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单传至 335422315@qq.com (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在未抽签编排前可要求更改（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的除外），抽签编排完成后各参赛队不得进行变更；比赛无故弃权者，每人（项）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组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乒乓球协会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联系电话:

4.

[illegible]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游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东西湖区教育局

协办：五环体育中心

二、日期和地点：2020 年 11 月 7-8 日 五环体育中心游泳馆

三、竞赛项目：50 米、100 米、4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蝶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混合泳接力、4×50 米男女混合自由泳接力。

四、参加办法

1. 报名人数：各单位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运动员甲组男、女各 4 名，乙组男、女各 5 名，丙组、丁组男、女各 6 名。

2. 年龄规定：

甲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丁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3. 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 所有项目均进行分组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3.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 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丁组不参加 400 米自由泳）。

4. 除必游项目外，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接力除外）。

5. 竞赛期间运动员不得无故不参加比赛，凡因病弃权的运动员须持医院证明（盖章）办理请假手续。凡无正当理由弃权的运动员，取消该运动员所有项目竞赛资格和录取名次，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6. 所设项目报名不足 3 人，可通知更改比赛项目，仍不足 3 人不安排比赛。

7. 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设关门时间。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 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2.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达一级加 10 分，达健将加 30 分；破武汉市纪录加 30 分，破武汉市运动会青少年记录加 10 分；同一运动员同一项目多次破纪录只能加一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3. 团体总分录取前三名，颁发奖杯。团体总分按各单位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同，则按金牌数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1. 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单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 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单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结束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比赛无故弃权，每人（项）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 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 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体育局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比赛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1. 游泳竞赛项目表

2.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游泳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游泳竞赛项目表

组 别 项目	甲组		乙组		丙组		丁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0 米自由泳	☆	☆	☆	☆	☆	☆	☆	☆
100 米自由泳	☆	☆	☆	☆	☆	☆	☆	☆
400 米自由泳	★	★	★	★	★	★		
50 米仰泳					☆	☆	☆	☆
100 米仰泳	☆	☆	☆	☆	☆	☆	☆	☆
50 米蛙泳					☆	☆	☆	☆
100 米蛙泳	☆	☆	☆	☆	☆	☆	☆	☆
50 米蝶泳					☆	☆	☆	☆
100 米蝶泳	☆	☆	☆	☆	☆	☆	☆	☆
200 米个人混合泳	★	★	★	★	★	★	★	★
4×50 米混合泳接力			☆	☆	☆	☆	☆	☆
4×50 米混合自由泳接力	☆		☆		☆		☆	

注：“★”为必游项目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游泳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组别	注册证号	姓名\拼音	性别	出生年月	教练员 姓 名	单 项						
						泳式	50 米.	100 米	400 米	200 米混	4×50 混	4×50 男女混
（ ） 子 （ ） 组												

备注：1、男女运动员分开填写；2.必须以“99:99.99”的格式填写报名成绩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棋类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汉阳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汉阳区教育局

协办：汉阳区棋协

二、日期和地点：2020 年 11 月 14-15 日 钟家村小学

三、竞赛项目：围棋、国际象棋、中国象棋、国际跳棋（64 格、100 格）、五子棋

四、参加办法

1. 报名人数：领队：1 名，教练员五棋各 1 名，运动员五棋各组男 3 名、女 2 名。

2. 年龄规定：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 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棋类（五棋）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2. 根据报名人数决定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

3. 比赛限时根据各棋报名参赛人数另行决定。

4. 各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不安排比赛。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1. 各项目组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2.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七、报名和报到

1. 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单传至 335422315@qq.com（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 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单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结束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比赛无故弃权者，每人（项）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 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 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

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体育局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 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棋类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棋类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项目：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组别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注册证号	备 注

注：五棋须分开填写报名表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射击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承办：汉阳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汉阳区教育局

协办：武汉市射击学校、武汉市射击协会

二、时间和地点：2020年11月14-15日 武汉市射击学校

三、组别和项目

男子甲组：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手枪60发、25米手枪速射8秒30发、50米小口径步枪3式3×40发；

女子甲组：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手枪60发、25米手枪慢射30发、50米小口径步枪3式3×40发；

男子乙组：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手枪60发、25米手枪速射8秒30发、50米小口径步枪3式3×20发；

女子乙组：10米气步枪40发、10米气手枪40发、25米手枪慢射30发、50米小口径步枪3式3×20发；

男、女丙、丁组：10米气步枪40发、10米气手枪40发；

团体：甲、乙、丙、丁均设10米气步枪男女混合团体、10米气手枪男女混合团体。

四、参加办法

1.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4名，运动员甲组男、女各4名，乙、丙、丁组男、女各6名。

2.年龄规定：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3.参赛运动员须为武汉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资格合格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4.组别之间、步、手枪之间不得互兼互调，报名时需在报名表备注栏内详细注明。

五、竞赛办法

1.甲组、乙组男女混合团体比赛执行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由各队指定的男女各1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成绩之和进行排名。

2.丙组、丁组除进行个人赛外，另根据个人比赛成绩录取气步枪、气手枪项目的男

女混合团体赛名次（混合团体赛成绩由各项目、各组别成绩排名列前的男女各 2 名运动员比赛成绩累计）。

3.比赛中运动员如出现了记分射脱靶、错射或走火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

4.甲组、乙组气枪项目进行决赛，参赛人数不足 9 人，按资格赛成绩排名。

5.单项不足 3 人（队）不安排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1.各单项和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3 人（含 3 人）录取一名。

2.单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并按 9、7、6、5、4、3、2、1 计分；团体录取前三名，按 9、7、6 计分；达国家乙类项目二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加 10 分，达一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加 20 分。其中在体校训练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国家甲类项目二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加 20 分，达一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加 30 分，达健将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加 50 分，破武汉市运动会纪录（甲类项目）加 30 分，破武汉市运动会青少年纪录（乙类项目）加 20 分（曾经取得过等级的运动员若在同一项目再次达到同一等级运动员标准，则不予加分，达到高一级等级运动员标准给予加分）。其积分、奖牌计入市十一运会周期总成绩。

3.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成绩相同，录取将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的《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评定。

七、报名和报到

1.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下发的正式报名表填报各项内容，按男、女分别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10 天报送至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周期）青少年比赛资格审核组和武汉市射击学校办理报名，并通过 E—mail 将报名单传至 335422315@qq.com (传真电话：027—85578052)，凡逾期报名和不按规定报名将不予受理。

2.报名后，竞赛编排前各参赛队可在报名单内对各项目运动员进行调换（所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除外），抽签编排结束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再不得调换；比赛无故弃权者，每人（项）将从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 9 分。

3.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4.运动队于比赛当天报到，具体时间以技术会议确定时间为准，报到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竞赛器材

1.各参赛队枪支自备，比赛用弹由大会统一安排。

2.枪支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枪支管理办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

九、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设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一、裁判长、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武汉市射击协会指派，不足裁判员承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结束后，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确认后承办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 335422315@qq.com。比赛结束一周内将完成《成绩册》的编印，并发送各参赛单位。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射击比赛报名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射击比赛项目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项 目			运动员姓名					
甲组	男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10 米气手枪 60 发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 30 发						
		50 米小口径步枪三式 3×40 发						
	女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10 米气手枪 60 发						
		25 米手枪慢射 30 发						
		50 米步枪 3×40 发						
	团体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乙组	男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10 米气手枪 60 发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 30 发						
		50 米小口径步枪三式 3×20 发						
	女子	10 米气步枪 40 发						
		10 米气手枪 40 发						
		25 米手枪慢射 30 发						
		50 米小口径步枪 3×20 发						
	团体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丙组	男子	10 米气步枪 40 发						
		10 米气步枪 40 发						
	女子	10 米气步枪 40 发						
		10 米气步枪 40 发						
	团体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丁组	男子	10 米气步枪 40 发						
		10 米气步枪 40 发						
	女子	10 米气步枪 40 发						
		10 米气步枪 40 发						
	团体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注：参加团体的运动员请在姓名后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体育比赛安排表

序号	比赛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报名截止日期	技术会		责任人
						时间	地点	
1	网球	9 月 25-27 日	光谷国际网球中心	东湖高新	9 月 8 日	9 月 18 日 am	光谷国际网球中心	王丽琼 13247183760
2	排球		江夏实验高中	江夏区	9 月 17 日	9 月 24 日 am	江夏实验高中	李 冰 13007189936
3	篮球	10 月 3-7 日	塔子湖全民健身中心	江岸区	9 月 18 日	9 月 29 日 pm	塔子湖全民健身中心会议室	高 峰 13986241185
4	男子足球	10 月 3-8 日	武汉体育中心足球公园	经开汉南	9 月 22 日	待定	待定	全大勇 13871379916
	女子足球		吴家山中学	东西湖区	9 月 22 日	待定	待定	刘 峰 13907188425
5	羽毛球	10 月 6-8 日	武汉体育中心羽毛球馆	经开汉南	9 月 19 日	9 月 29 日 am	武汉体育中心羽毛球馆	全大勇 13871379916
6	健美操/啦啦操	10 月 5-6 日	北大附中为明实验学校	东西湖区	9 月 20 日	9 月 30 日 am	北大附中为明实验学校	刘 峰 13907188425
7	摔跤	10 月 6-8 日	五环体育中心体育馆		9 月 21 日	9 月 30 日 pm	五环体育中心体育馆会议室	
8	体操	10 月 10-11 日	市少儿体校	汉阳区	9 月 22 日	10 月 9 日 am	少儿体校会议室	江国毅 13986096899
9	田径	10 月 16-18 日	武汉五环体育中心	东西湖区	9 月 22 日	10 月 13 日 am	武环体育中心	刘 峰 13907188425
10	举重	10 月 17-18 日	黄陂黎元洪体育馆	黄陂区	10 月 9 日	10 月 17 日 am	黄陂黎元洪体育馆	邓 超 18971272086
11	跆拳道	10 月 24-25 日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馆	洪山区	10 月 9 日	10 月 20 日 am	武汉理工大体育馆	李 军 18971077518

1 2	武术	10月24-25日	武钢体育公园体育馆	青山区	10月9日	10月21日 am	青山区体育局518会议室	周丽霞 18971185158
1 3	乒乓球	10月30日-11月1日	邾城全民健身中心	新洲区	10月21日	10月29日 am	中心会议室	陈远航 13659800098
1 4	游泳	11月7-8日	五环体育中心游泳馆	东西湖区	10月21日	11月17日 am	五环体育中心游泳馆	刘峰 13907188425
1 5	棋类	11月14-15日	钟家村小学	汉阳区	11月3日	11月10日 am	钟家村小学	江国毅 13986096899
1 6	射击		市射击学校	汉阳区	11月3日	11月10日 pm	市射击学校	
注：以上为计划安排，具体安排以补充通知为准								

目 录

武汉市体育局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举办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体育比赛的通知.....	1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网球竞赛规程.....	3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排球竞赛规程.....	7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篮球竞赛规程.....	10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足球竞赛规程.....	13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健美操/啦啦操竞赛规程.....	20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羽毛球竞赛规程.....	21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摔跤竞赛规程.....	31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体操竞赛规程.....	34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举重竞赛规程.....	37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田径竞赛规程.....	40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跆拳道竞赛规程.....	44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47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乒乓球竞赛规程.....	53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游泳竞赛规程.....	56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棋类竞赛规程.....	60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射击竞赛规程.....	63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体育比赛安排表.....	67